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9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吳聖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與張蔚清即月桃清潔企業社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81,1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與張蔚清即月桃清潔企業社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93,71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與張蔚清即月桃清潔企業社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81,1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所示聲明（本院卷第21頁）。原告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蔚清即月桃清潔企業社(下逕稱張蔚清)
02 邀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13年5月21
03 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新臺幣(下同)600萬元、150萬
04 元，附表編號1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
05 率10.41% (現為12.12%)，附表編號2利率按中華郵政股
06 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為1.32
07 5%計算 (現為3.045%)，詎張蔚清僅繳付本息至113年10
08 月24日、113年10月27日止，迭經原告催繳，均未還款，仍
09 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被告為該債
10 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張蔚清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1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16 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
17 放款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
18 (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24號卷第11頁至第5
19 5頁)，核無不合。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20 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
21 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堪認真實。從而，
22 原告與張蔚清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之約定，張蔚清未清償借
23 款，被告既擔任張蔚清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該筆債務
24 負連帶清償責任。

25 四、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28 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安妘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原借貸 款項	借款本金 (請求金額)	借款日及到 期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計算標準 (年息)	起迄日	利 率
1	600萬元	3,428,889元	112年11月23日至114年11月23日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2.12%	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150萬元	1,325,542元	113年5月28日至117年5月28日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045%	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 計	4,781,131元					